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六名，实参会董事六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州华伟轩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三方股权比例为 40%：30%：30%。目前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开发福州市螺洲小镇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壹拾贰亿陆仟柒佰万元（小写¥：126,700 万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期限 18 个月。以螺洲小镇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福州华伟轩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进行质押，三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所持 40%股权提供伍亿零陆佰捌拾万元（小写¥：50,68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 18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88,006,290.50 元，负债总额 1,158,006,590.50 元，净资产 29,999,70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97.47%。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 2016-125 号《对外担保公告》。

（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海南民生长流油气储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民生长流油气储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口世贸支行申请肆亿伍仟万元（小写¥：45,000 万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以海口美墅湾 301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作为抵押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